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2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葉思玲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被告 劉昱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2,7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2,525元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2,7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逾期清償者，依約定條款第15條計付循環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,879元（含本金9萬2,525元、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3年1月1日止之利息2,305元、違約金574元及其他應收款475元）。嗣被告於113年2月20日清償違約金574元、其他應收款475元及利息2,104元後，被告尚積欠伊9萬2,726元（含本金9萬2,525元及利息201元）。

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雖具狀就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未於言詞辯
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
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、信
用卡墊款（見促字卷第3至20頁）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
符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
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
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家安